

##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3/06/13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67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	單位名稱	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
	聯絡人	林佳叡
	聯絡電話	(02) 27256675
	傳真號碼	(02) 27596608
	電子郵件信箱	ea-10758@gov.taipei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33040
	標案名稱	113年臺北有農-樂活永續農村發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11 - 政府行政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4,97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是 補助機關 A.19.5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補助金額 4,970,000元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	

招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資料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	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	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	
	公告日	113/06/13	
	是否複數決標	否	
	是否訂有底價	是	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	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	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	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	
	是否屬統包	否	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
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	文件代收費 	0元
		總計	20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	否	
	<a href="#">投標須知下載</a>	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
	截止投標	113/06/25 14:00	
	開標時間	113/06/25 14:30	

開標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2樓產業發展局閱卷室(N204會議室對面)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60號櫃台 產業發展局秘書室總收文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			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				
	履約期限	自決標次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				
	是否刊登公報	是			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採用臺北市政府訂頒範本				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履約時間短				
	廠商資格摘要	1.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 1. 具公司登記 2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(一)依法核准設立或登記有案之法人團體（含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，章程：與農村景觀環境改善、社區營造或農村社區組織輔導有關） (二)學校或校內學術單位 (三)其他業類：(I101070)農、林、漁、畜牧顧問業、(I103060)管理顧問業或(I199990)其他顧問服務業或（ZZ99999）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之公司組織。				
	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	是				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				
	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資格項目</th> <th>附加說明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廠商信用之證明</td> <td>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(1)查詢日期，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。(2)票據交換所、金融機構或政府電子採購網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。(3)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：a.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(1)查詢日期，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。(2)票據交換所、金融機構或政府電子採購網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。(3)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：a.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				
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(1)查詢日期，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。(2)票據交換所、金融機構或政府電子採購網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。(3)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：a.					

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。  
 b.非拒絕往來戶。  
 c.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。  
 d.資料查詢日期。  
 e.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。(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規定)

附加說明

收件地點為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60號櫃台 產業發展局秘書室  
 總收文(請撥打1999轉分機6681)服務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。  
 ◎疑義異議受理窗口產業發展局\_農業發展科\_楊先生(02)2720-8889轉6585  
 ◎對招標內容疑義：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3年6月17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述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3年6月19日前，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

[其他]：

- ◎本案底價：本案定底價但不公告底價。
- ◎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
- (1)資格審查：113年6月25日下午2時30分。
- (2)服務建議書評選(審)：另行通知。
- (3)與評選(審)優勝者議價：另行通知。
- ◎本採購無給付預付款。
- ◎履約保證金額度：無。
- ◎保固保證金額度：無。
- ◎外國廠商不得參與採購。
- ◎本案不限定中小企業參與。
- ◎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。
- ◎餘詳招標文件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

否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  
 檢舉受理單位
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

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  
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 
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 
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⊙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